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罗职院〔2018〕90号

关于印发《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图书馆：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二届四次教代会审议通过，并经院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会审议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罗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专项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学校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某一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资金来源包括中央及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和学校年度预算安排的校内专项资金。该办法主要适用于校内专项资金（以下称专项资金），中央及地方财政专项资金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总体预算，是学校财务预算的组成部分。学校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对专项资金实施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项目库是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排序择优和预算编制的数据库系统。原则上所有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与年初预算同步编制项目滚动预算，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

除突发性或临时急需开支外，原则上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安排预算。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提早筛选项目，做好专项资金项目规划，建立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库。项目申报部门负责准备申报资料，撰写项目申报书。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进行项目论证，按照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轻重缓急情况，向财务处提出备选项目库。

第六条 财务处按照学校项目库管理办法，根据申报项目审核排序情况和学校重点工作需要，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建立学校专项资金备选项目库，并结合学校财力，提出立项项目库，经规范程序后，列入下一年度专项经费预算草案，随学校年度预算一同上报。

第七条 因特殊原因需新增或追加专项资金，应按照学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经学校批准新增或追加安排的专项资金，应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和程序，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执行

第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对专项资金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把关，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后，认真做好项目执行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项目实施单位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参与招标采购工作；定期与财务处核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完成后，应做好验收工作，组织检查和开展绩效工作。

第九条 财务处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预算批准后，要及时下达资金，确保按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核拨预算经费，督促

相关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对全校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第十条 项目申报部门应严格按照预定进度和批准的预算方案组织实施。依据项目预算的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节约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要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以及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还贷、对外投资等，对用项目经费支付接待、劳务、奖金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按期执行是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招标采购、验收付款、资产入账、财务报销的全部过程。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清理和收回

第十四条 学校加强专项资金结余结转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建立定期清理机制，厘清存量，分类处理。对不需要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由财务处收回统筹；对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对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学校将作为结余资金收回统筹管理；对于累计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适当压缩部门资金预算总额。

第十五条 对于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执行的学校自筹经费安排的专项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在计划完成期限前向归口

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原因，明确延期执行计划，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可酌情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未获延期批准或者在延期后仍然不能执行完毕的专项资金，由学校收回统筹。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处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密切协调，跟踪专项资金使用的每一个环节，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监控。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监察部门要对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

第十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会同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进行绩效评价，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项目执行情况好、使用效益高的，予以支持；对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问题、使用效益差的，要削减或取消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